

#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0〕12号

##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朝信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创新事前信用监管，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信用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充分发挥联合奖惩核心

机制作用，健全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1.在本市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2.行业协会商会的会员单位；

3.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

4.重点职业人群，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建筑工程从业人员等；

5.拖欠公用事业费用客户，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通讯等。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燃气、热力、供水、排水、通信等重点领域单位；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产品质量、建筑市场、房屋中介、家政服务、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交通、物流、教育、旅游、税务、能源、海关等行业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

2.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具有金融领域、保险行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具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人事任免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5.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6.其他根据业务需求、事项办理等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或行业监管实际，参照附件1的模板，统一制定行业主动公示承诺文本内容，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行业准入、日常监督等工作中，鼓励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和专项信用承诺（如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公开声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各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参照附件2的模板，自行研究修改完善信用承诺书内容，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参照附件3的模板，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书内容，组织会员单位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上公示。

4.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

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外，相关材料不齐全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可先行受理（附件4）。

5.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要求失信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行政处罚类信用承诺书使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5），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类信用承诺书见附件6。

### 三、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信用、重履约，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中无轻微、一般、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八)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通过主管(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对外公开,计入承诺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四、工作程序

(一) 制定信用承诺工作实施细则及承诺书模板。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应根据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实施信用承诺的工作实施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模板,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法人或个人通用型《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承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居民身份证号在对外公示时需隐去出生年月日等部分证件号码,如:2113021990\*\*\*\*5319)、承诺内容、承诺单位(人)电话(自然人手机号码在对外公示时需隐去部分号码,如:155\*\*\*\*5623)、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承诺日期等(参考附件7-8的样式)。

(二) 开展信用承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率先做出信用承诺。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采取网上下载、现场提供等多种方式,确保承诺主体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信用承诺书文本,同时应指导承诺主体在办理业务时进行信用承诺、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

诺。

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以信用承诺主体填写纸质承诺书递交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方式开展。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主体填写，需签字或盖章，其中信用承诺主体为企业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主体留存、一份交由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 五、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参考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其他应用。

## 六、归集公示

（一）归集报送。信用承诺书、违背承诺失信信息由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并实时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书的扫描件及台账（附件9）于每月底前报送市信用办邮箱。

（二）公开公示。全市信用承诺书统一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的“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门户网站应当同步进行公示。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8月底前市级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成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细则及承诺书格式，报送市信用办备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规范会员行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所属行业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二）注重承诺运用。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全面梳理信用承诺书使用范围，制定适用、实用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违背信用承诺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状况评价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承诺知识、提高信用主体主动承诺意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信用

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鼓励信用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信用承诺制度建设、信用承诺开展、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市信用办要定期对各地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归集公示信用承诺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 附件：1.信用承诺书（主动公示型示例）  
2.信用承诺书（审批替代型示例）  
3.信用承诺书（行业自律型示例）  
4.信用承诺书（容缺受理型示例）  
5.信用修复承诺书（适用于行政处罚类 国家统一模版）  
6.信用修复承诺书（适用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类）  
7.法人信用承诺书（法人通用型模版样式）  
8.个人信用承诺书（自然人通用型模版样式）  
9.XX 委信用承诺台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信用承诺书

(主动公示型示例)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现向\_\_\_\_\_ (受理机关) 申请\_\_\_\_\_ (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自然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信用承诺书

(审批替代型示例)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单位(自然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信用承诺书

(行业自律型示例)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五、同意将本单位(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自然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 信用承诺书

(容缺受理型示例)

本单位(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办理 \_\_\_\_\_ 政务服务事项, 因 \_\_\_\_\_, 申请容缺受理。现将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一、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二、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在 年 月 日前补全材料:
  - (一)
  - (二)
  - (三)

四、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建设, 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 承诺不开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五、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自然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信用修复承诺书

(适用于行政处罚类, 国家模版2020-08-01修订)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证件类型) / (号码后四位)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省\_\_\_\_市(区)\_\_\_\_(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信用修复承诺书

(适用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类)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于  
年\_\_\_月\_\_\_日，因\_\_\_\_\_原因，被\_\_\_\_\_省\_\_\_市\_\_\_县(区)\_\_\_\_\_部门  
列为\_\_\_\_\_ (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  
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  
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现提请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  
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  
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自然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 法人信用承诺书

(通用型模版样式)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为加强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

二、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信用、重履约，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五、如未遵守本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同意将失信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朝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同意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个人信用承诺书

(通用型模版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已阅读“XXX”办理指南，知晓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严格遵守 XXX 领域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如未遵守本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同意将失信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朝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同意本《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向社会公开。
- 承诺人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被承诺单位）举报电话：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XX 委信用承诺台账 (模版)

序号	承诺书名称	承诺单位 (自然人) 名称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身份 证号码)	承诺事项	监督单位 (被承诺 单位)及举 报电话	签订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承诺签 订时间	备注
1	朝阳市科学技 术局(外国专家 局)优化营商环 境公开承诺书	朝阳市科学技 术局(外国专家局) 0421-2625634		1.落实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2.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服务水平。 3.加大科技支撑,提供要素保障。 4.强化工作作风,建设廉洁机关。			2020年4月 9日	
2								

注: 1.请于每月底前将此表附带经脱敏处理后的信用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 cysxyb2012@163.com, 联系电话: 2236049。

2.信用承诺书扫描件中, 居民身份证号在对外公示时需隐去出生年月日等敏感部分的证件号码, 如: 2113021990\*\*\*\*5319或  
211302\*\*\*\*\*5319; 承诺单位(自然人)名称及电话中自然人手机号码在对外公示时需隐去部分号码, 如: 155\*\*\*\*5623。

#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优化 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市科技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落实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进“大学进园区进企业”，主动深入基层广泛开展科技调研，持续强化科技惠企政策兑现与宣讲力度，增强服务发展、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能力，努力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服务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完善权责事项清单，简化优化办事环节和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利用局门户网站、朝阳电视台、《朝阳日报》等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科技政策和政务信息，保障企业、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科技支撑，提供要素保障。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集中扶持高新技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广覆盖工程，打造和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四、强化工作作风，建设廉洁机关。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广泛联系群众，求真务实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树立文明、高效、清正、廉洁的良好社会服务形象。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并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421-2625634

